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70846
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李啓瑞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22

傳真：(02)23811528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70453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修正規定(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之全部規定各乙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及因實務運作上就政府機關是否屬於得依「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團體或組織尚生疑義，且為使檢察機關亦得積極主動運用本要點所設置之有罪確定案件之審查機制，爰本部於107年7月24日修正公布「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利律師瞭解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機制及該要點本次修正之重點。
- 二、前掲作業要點電子檔案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內(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歡迎下載利用。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7.08.20 17:29

[列印](#)

[關閉視窗](#)

現在位置：

1. 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

法規體系：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檢察司

立法理由：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法規功能按鈕區

- [法規內容](#)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法規沿革](#)
- [歷史法規](#)

1 一、為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建立有罪確定案件之審查機制，以發揮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2 二、本要點所定有罪確定案件，以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經法院駁回者為限。

3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得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
前項不具檢察官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四、下列團體或組織認有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必要時，得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意見書：
(一)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 各地區律師公會。
(三)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或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民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或組織。

4 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認有促請審查該案件之必要時，得依職權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意見書。
前二項意見書，應敘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再審或第四百四十一條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
受判決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團體或組織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意見書。

5 五、臺灣高等檢察署收受前點意見書後，應即分案辦理。

6 六、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於收案後應妥速就第四點意見書以書面表示意見，並送請檢察長審閱。

七、檢察長審閱後，認該有罪確定案件確有審查之必要者，應即召開審查會。

7 有罪確定案件除得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外，如檢察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出具書面意見，並準用第五點、第六點及前項之規定。

8 八、審查會為釐清案件之爭議，應就第六點之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促請審查之書面意見進行審查。

9 九、審查會認有必要時，得請第六點之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該案件之原承辦檢察官及提出人到場陳述意見。

10 十、審查會進行審查時，應就案情詳予分析討論，確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再審或第四百四十一條非常上訴之理由。

11 十一、審查會審查後，應製作審查意見書並載明理由，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參酌；認無必要者，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知提出人。

12 十二、審查會對於同一案件，非有新事證，得不再進行審查。

13 十三、審查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案件之審查過程，應予保密。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107.07.24 修正）》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以法務部法檢字第一〇六〇四五一九一六〇號函頒。茲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及因實務運作就政府機關是否屬於得依本要點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團體或組織恐生疑義，且為使檢察機關亦得積極主動運用本要點所設置之有罪確定案件之審查機制，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檢察機關名銜刪除「法院」等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一點）
- 二、修正得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團體或組織之分類，並增訂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得依職權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意見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檢察長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臺灣高等檢察署得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p> <p>前項不具檢察官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得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p> <p>前項不具檢察官身分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點「法院」等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p>
<p>四、下列團體或組織認有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必要時，得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意見書：</p> <p>(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二)各地區律師公會。</p> <p>(三)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或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或組織。</p> <p><u>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認有促請審查該案件之必要時，得依職權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意見書。</u></p> <p>前二項意見書，應敘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再審或第四百四十一條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p>	<p>四、下列團體或組織認有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必要時，得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出意見書：</p> <p>(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二)各地區律師公會。</p> <p>(三)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者。</p> <p>前項意見書，應敘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再審或第四百四十一條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p> <p>受判決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團體或組織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出審查有罪</p>	<p>一、鑑於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用語，就政府機關是否涵括在內，於實務運用上恐生疑義，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臻明確。</p> <p>二、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對於該案件案情至為熟稔，若其事後檢視該案件，認有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必要，宜使其亦得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意見書，以貫徹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三項依次移列。</p> <p>四、刪除法院文字部分，同第三點說明。</p>

<p>四百四十一條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p> <p>受判決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團體或組織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意見書。</p>	<p>確定案件之意見書。</p>	
<p>五、臺灣高等檢察署收受前點意見書後，應即分案辦理。</p>	<p>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收受前點意見書後，應即分案辦理。</p>	<p>刪除法院文字部分，同第三點說明。</p>
<p>七、檢察長審閱後，認該有罪確定案件確有審查之必要者，應即召開審查會。</p> <p><u>有罪確定案件除得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外，如檢察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出具書面意見，並準用第五點、第六點及前項之規定。</u></p>	<p>七、檢察長審閱後，認該有罪確定案件確有審查之必要者，應即召開審查會。</p>	<p>有罪確定案件雖未依第四點規定所列團體、組織促請審查，惟檢察長基於發現真實，避免冤抑之考量，認該案件或有召開審查會之必要，實應賦予檢察長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之權限，以貫徹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爰增列第二項。</p>
<p>十一、審查會審查後，應製作審查意見書並載明理由，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參酌；認無必要者，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知提出人。</p>	<p>十一、審查會審查後，應製作審查意見書並載明理由，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參酌；認無必要者，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知提出人。</p>	<p>刪除法院文字部分，同第三點說明。</p>